**用户需求书**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安装时间** | **最高限价** |
|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柜式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 10台 | 签订合同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并按要求完成安装 | 人民币114130元 |

备注：本项目最高限价包括空调的购置费、运输费、高处作业费、吊车费、辅材及打孔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产品检验检测、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所有费用。

**二、货物详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参数/要求**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空调  （含辅材及服务） | 格力3P柜机 | | 台 | 2 | KFR-72LW/(72536)FNhAc-B2JY01 | 6800 | 13600 | / |
| 格力5P柜机 | | 台 | 8 | RF12WPdF/NhP-N1JY01 | 11800 | 94400 | / |
| 水钻打孔 | | 个 | 10 | - | 50 | 500 | / |
| 3匹机加铜管 | | 米 | - | 空调用铜管 | 120 | 120 | 数量据实结算 |
| 5匹机加铜管 | | 米 | - | 空调用铜管 | 150 | 150 |
| 3匹不锈钢支架 | | 付 | 2 | 3匹柜机专用带横杆  （含安装用配件） | 220 | 440 | / |
| 5匹不锈钢支架 | | 付 | 8 | 5匹柜机专用带横杆  （含安装用配件） | 350 | 2800 | / |
| 空调外包管槽 | | 米 | - | - | 100 | 100 | 数量据实结算 |
| 外墙排水 | | 米 | - | - | 20 | 20 |
| 高空费(3楼以上) | | 台 | 10 | - | 100 | 1000 | / |
| 焊接防盗网 | | 个 | 10 | - | 100 | 1000 | / |
|  | | 总金额（元） | | | | | 114130 | 增值税税率13% |

备注：

1. 总金额根据现场安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包括运输费、高处作业费、吊车费、辅材及打孔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所有费用。
2. 除采购清单列明的内容外，供应商为保证其所安装的设备运转正常，必须完善设备系统与采购人所提供的电气和排水系统的管线连接，包括水管、气管和电源线管的安装和穿墙套管及安装设备过程中需要的打洞和修补工作等内容，涉及的安装、运输、保险、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费、满足施工及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费用，均应包括在本项目合同金额内。不论是否在上述采购清单中列明，采购人均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总价中而不予另外支付。
3. 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可能因位置和走向变化而引起的管线、管沟、预埋件（孔）工程量变化，所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报价风险中。采购人不因此调整任何费用。

**三、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的企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四、安装时间、地点**

（一）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交付全部货物并完成安装。

（二）安装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韶关韶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供应商安装人员应与货物同时到达交货地点（采购人允许不同时到达的情形除外）。

**五、服务要求**

**（一）履约服务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的设备管线、设施设备。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施工，产生相关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安装人员必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行业的资质和技术水平，需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等相关空调安装资格，在进行安装服务前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给采购人审核。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采购人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涉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连接，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安装调试以说明书的技术参数为标准。

5.供应商在设备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对供应商人员给予指导和演示，使其能掌握实际常规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二）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服务标准需与该产品出厂市价标准服务一致，同时包括整机6年质保（含冷媒）。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供应商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上门服务，且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4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规格、档次、配置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3.同一台机主要部件（压缩机、蒸发机、主控板、冷凝器）1个月内连2次出现同一故障时，须于2个工作日内无偿更换同规格的设备。

**六、验收标准**

（一）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二）验收时间：采购人应于完成安装后10日内组织验收。

（三）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以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货物为原厂尚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五）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位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六）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七）在产品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主动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检测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直至通过验收。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七、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包括整机6年质保（含冷媒)。如国家/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量保质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原厂商质量标准，并在出厂前通过原厂商质量检测和检验，符合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三）供应商须保证合同内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如果供应商软件升级，在不增加新功能的情况下采购人将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必要的技术培训，以满足安装、试运行、性能测试、运转及维护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报修或技术服务要求的通知后，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保证期外提供同等条件的服务，可以收取成本费（服务分项价格按照双方约定价格，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双方责任**

（一）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需安装空调的具体位置，并为供应商开展空调安装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按要求结算费用。

（二）供应商责任

1.安全责任：供应商应遵守单位各项监管制度以及国家级行业有关各项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同时提交施工人员高处作业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查。

2.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所需空调的安装等事项。

3.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工作管理要求，对工作中接触的采购人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九、支付方式**

所有的货物交付采购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30日内向供应商转账支付合同全额货款。供应商迟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供应商。

**十一、违约责任**

如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同，违反相关规定，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未按采购人计划的时间供货；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3.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4.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

5.配送的货物未按采购人要求包装、分类或指定地点卸货；

**十二、异议的处理**

（一）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供应商对于所提供不符要求的货物与服务负有责任，供应商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等必要的费用。

（二）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采购人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有权从货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力。

如果供应商提供货物存在严重质量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而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所涉货物全部款项。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项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